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58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3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户	备注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900006116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铜冠铜箔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收益凭证-专享258号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11/14	2025/2/17	1.8%-2.8%
2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PY202407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11/15	2025/2/28	0.85%-2.4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池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所投资理财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2、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都已完成使用计划安排,利用募集资金新建项目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铜冠铜箔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470期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2/5	2024/3/4	已赎回	14.96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0473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300.00	2024/3/25	2024/7/1	已赎回	49.59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047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700.00	2024/3/25	2024/7/2	已赎回	53.07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0477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300.00	2024/3/26	2024/7/3	已赎回	50.09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0478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700.00	2024/3/26	2024/7/4	已赎回	53.58
铜冠铜箔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享6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3	2024/9/24	已赎回	47.67
铜冠铜箔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彩增盈3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3	2024/12/25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161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3	2024/10/10	已赎回	38.50
铜冠铜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搏金"227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3	2024/9/25	已赎回	47.95
铜冠铜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系列国债收益率二值看跌第114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3	2024/10/10	已赎回	53.36
铜冠铜箔	中国工商银行池州平天湖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4年第142期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4/19	2024/10/21	已赎回	123.78
铜冠铜箔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4562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5,000.00	2024/4/19	2024/10/17	已赎回	74.38
铜冠铜箔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鼎国债嘉盈14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7/30	2024/9/2	已赎回	14.38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1165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300.00	2024/7/25	2024/10/30	已赎回	46.56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1165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700.00	2024/7/25	2024/10/28	已赎回	48.30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11812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300.00	2024/7/30	2024/11/4	已赎回	46.75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41181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700.00	2024/7/30	2024/11/6	已赎回	50.54
铜冠铜箔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定制1942期(181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9/6	2025/3/5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享41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11/8	2025/3/3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博盈沪深300鱼鳍看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11/7	2025/3/5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搏金"265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11/8	2025/2/19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收益凭证-专享258号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4/11/14	2025/2/17	未赎回	/
铜冠铜箔	中国银行池州分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SDPY202407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4/11/15	2025/2/28	未赎回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4-070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1人,代表股份189,030,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0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4,844,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8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6人,代表股份4,18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6人,代表股份4,18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6人,代表股份4,185,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3%。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78,8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2%;反对4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7%;弃权2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307%;反对4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77%;弃权20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16%。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342,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60%;反对3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6%;弃权3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611%;反对3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22%;弃权3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6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建民、苏丹;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90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1月26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年11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1月28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70%,且"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游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游族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游族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的票面利率);

t=53(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times2.0\%\times53/365=0.290$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游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9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2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游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4年11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游族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游族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69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百灵,证券代码:002424)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贵州百灵"变更为"ST百灵",证券代码仍为"002424"。

4、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12024002号),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公司全资子公司百灵毓秀(珠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灵毓秀")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LP02560),由百灵毓秀申报的糖宁通络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同意本品开展用于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Ⅲ期临床试验。

6、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1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14:4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培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0,370,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1545%,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9人,代表股份54,370,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545%。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0人,所持股份总数为18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5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000%。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沈培良、彭水平、沈望、沈熙、沈波为关联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议案均回避表决。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4人,代表股份370,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5%。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47人,代表股份18,370,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5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44人,代表股份370,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5%。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301,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2%;反对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7%;弃权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301,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17%;反对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0%;弃权4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13%。

关联股东沈培良、彭水平、沈望、沈熙、沈波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熊林、李赞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绿源")与东风特专(深圳)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特专")、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十堰")、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湖北雷雨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中电绿源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于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一审判决:被告东风特专、东风十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电绿源支付地方补贴款5,468.85万元,驳回原告中电绿源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东风特专、东风十堰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做出的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民事判决;2、改判驳回中电绿源的全部诉讼请求;3、改判中电绿源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包括受理费、保全费等。

就东风特专、东风十堰提起的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公司近日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03民终22551号《民事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15,242.5元由上诉人东风特专、东风十堰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本次法院二审判决结果,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促使判决得到有效执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2024)粤03民终2255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4-05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2024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1,100万元的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人士为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负责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得跨越资产负债率70%的标准进行调剂,并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详细信息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浙江海联金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联")与招商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10月27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浙江海联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同意为宁波泰鸿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泰鸿")与招商银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期限为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10月27日。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宁波泰鸿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本次为浙江海联供2,000万元、为宁波泰鸿提供3,000万元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8,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38%。具体说明如下: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8,2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38%。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2、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9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创盛")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1,029,636,92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416.9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5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佳源创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机关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佳源创盛	是	72,666,400	100%	6.32%	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5日	36个月

二、股东股份累计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佳源创盛	72,666,400	6.32%	1,029,636,926	1,416.94%	89.56%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新增轮候冻结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慧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5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7,856,37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63.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7,081,24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0,775,1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6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47,711,6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9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5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207,921,6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票9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5%;弃权5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2%。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山东鑫福来源律师事务所高强律师、滕晓峰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4-062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富、上海极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佳投互联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09,891.69万元,同比下降17.03%;公司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9.69万元,同比增长3.62%。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2、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70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2.45%,具体如下:

1.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数量:14,261,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

3.成交价:最高17.83元/股,最低14.84元/股;

4.使用资金总额:239,959,735.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3.06%,具体如下:

1.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数量:17,875,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

3.成交价:最高17.99元/股,最低14.84元/股;

4.使用资金总额:304,589,103.1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4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背景及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未达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截至2024年7月5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已有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

公司已就上述债权清偿事宜披露清偿工作计划及进展,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2024-103、2024-106、2024-123、2024-141)。

二、清偿安排

(一)清偿工作总体安排

公司以截至2024年7月5日前申报债权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名单为基础,对已申报债权的相关登记材料核对、梳理,进行确权并发送清偿协议给各位转债持有人,经其确认无误后,签署返还公司;公司根据签署并生效的清偿协议进行还款。公司将在办理减资相关手续前优先处理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二)目前进展情况

公司已对相关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债权清偿材料进行确认并签署清偿协议。根据清偿协议约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注销"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份额的申请,预计于本公告披露日后3个交易日内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将尽快完成本金及利息资金派发。

三、风险提示

公司货币资金足以完成本次债权清偿,且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若由于本次债权清偿申请资料完整性及准确性等事项影响,可转债部分注销并清偿能否顺利实施、注销时间及资金派发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